

## 考試院 函

地址：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 
傳 真：02-82366497  
承辦人員：杜宛珊  
聯絡電話：02-82366493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5日

發文字號：考授銓法五字第1064232703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貴府工務局違章建築處理大隊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，並自民國106年3月1日生效一案，業經提報本(106)年6月1日本院第12屆第139次會議決定同意備查，並請依說明二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本年2月20日高市府人力字第106301469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組織規程末條增列第2項明訂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一節，以本次係全案修正，上開條文之規定雖與法制體例未一致，惟以其未涉後續人員任審等事宜，爰請於下次修編時審酌修正之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均附原函影本及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各1份)、本院第二組

# 院長 伍錦霖



人事處

106.06.08

高雄市政府

